

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契稅撤銷申報作業

- 壹、目的：力求稽徵確實，課稅公平，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貳、摘要：規範撤銷契稅申報相關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契稅條例
 - 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
 - 三、契稅稽徵作業手冊
 - 四、財稅資訊處理手冊—契稅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原申報契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貼有印花稅票或已納印花稅稅額之繳款書)
 - 二、契稅撤銷申請書 1 份【表一】
 - 三、原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申請直撥退稅者，須於撤銷申請書內加註本人之劃撥銀行名稱及帳號
 - 四、特殊案件加附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契稅更正核定單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
- 一、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點：買賣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有撤銷契稅申報之意思表示時，或經為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可由買賣單方單獨申請撤銷者，以書面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稅務局申請。
 - (二) 受理單位：原申報契稅之稅務局。
 - (三) 一般案件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申請，特殊案件可由單方提出申請。
 - (四) 撤銷申報申請書內所蓋之印章，應與原契稅申報書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內雙方當事人所蓋之印章相符。
 - (五) 撤銷申報申請書，應有撤銷移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 (六)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在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應免徵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予退還；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

屋，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仍應免徵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予退還。

(七) 經核准撤銷契稅申報者，由承辦人員發文通知申請人；有應退稅款時並應通知申請人俟退稅支票核發後再通知具領。

(八) 房屋稅承辦人接獲申請人撤銷契稅申報公文，核准後應將房屋稅籍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及註銷原已開徵之即予開徵房屋稅等相關事宜。

二、處理時間：5天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